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公佈
建議免除董事
終止服務協議
更換授權代表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議決（其中包括）：

- (a)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免除唐書文女士之本公司董事職務；
- (b) 終止本公司與唐書文女士所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c) 終止唐書文女士之本公司副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
- (d) 委任李玉明女士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載有董事會函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